

特殊困难对象“暖心护航”关爱行动 智慧设备动态监测协议

甲方：溧阳市民政局

乙方：溧阳援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全市特殊困难群体重点帮扶对象的基本安全保障，溧阳市民政局开展“暖心护航”智慧设备动态监测行动，溧阳援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建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总则

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全市特殊困难对象“暖心护航”关爱行动智慧设备动态监测项目的整体规划、监督运行。

2.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硬件产品、服务进行检测与评估。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动态监测数据进行监测和管理。

4. 甲方负责溧阳市特殊困难对象“暖心护航”关爱行动智慧设备动态监测项目的工作推进。

5. 甲方负责提供动态监测对象名单及对应的紧急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对监测对象进行服务协议签订、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6. 甲方负责提供动态监测对象所对应的重点帮扶责任人名单，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要求重点帮扶责任人在接到乙方应急呼叫电话的 15 分钟内，对报警的动态监测对象上门查看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交付产品。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智慧监测设备产品的相关资料(红外感应器×1、便携式 SOS 报警器×1、SOS 紧急报警按钮×1、电话机呼叫器×1)，如：产品型号，产品说明等。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在甲方的协调下对监测对象进行服务协议签订、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监测用户自愿安装设备及进行监测数据收集。

4. 乙方应提供每年一次的设备上门维护服务，安排运维人员上门进行设备维护（设备测试、设备电池检查、配件检查），保证智慧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如果用户自行断开电话机呼叫器的电源，自行拆除其他监测设备，乙方应告知本人及其监护人，如果因用户自行断开电源或拆除监测设备，导致乙方平台收不到呼叫而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负责。

6. 乙方应建立与智慧监测设备相配套的动态监测数据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时接收智慧监测设备产生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将动态监测全流程数据提供给甲方。

7. 乙方应提供与智慧监测设备相配套 7*24 线上不间断应急呼叫服务，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在接收到智慧监测设备报警信息的 5 分钟内电话联系报警人本人，确认是属于误报还是需要医疗救助，如确认需要医疗救助，则立即拨打 120 并联系当地服务人员进行上门或送医，事后进行电话回访并汇总相关信息。若遇到报警人本人无法联系的情况，则应立即联系报警人的紧急联系人；若遇报警人与紧急联系人均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则应立即向监测对象所在村（社区）的重点帮扶人告知情况。

8. 乙方有责任根据合同对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负责，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五、保密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尤其是设备使用者的个人信息、身体健康情况、警报触发情况）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费用支付

1. 项目经费总额为：2023000 元。

2. 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设备款：由甲方按实际安装数量*365 元结算，甲方验收合格后，10 天内支付。

服务费：360 元/户/年，按实际服务数量、服务月份，分 6 月、12 月两次给付。

3. 甲方、乙方有新增需求按实际工作量相互协商解决。

4.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相应型号的设备以及监测系统以供使用，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故意毁损、删改后台监测数据。

八、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或变更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产生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签订地点为：溧阳市民政局，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